

# 2018 年夏季答辩公示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修订）》（闽师研[2017]35号）的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夏季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事宜公示如下：

论文标题	中国第三方支付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余洋
导师	郑启福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目前我国以支付宝为代表的新兴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典型行业代表性且企业规模集中，控制着主要的市场交易以及份额。利用行业集中度测算方法和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对第三方支付市场进行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市场垄断分析，可以明显地看出我国第三方支付市场存在着呈现寡头垄断的结构特征。第三方支付市场不同于传统单边市场，具有市场交叉网络外部性特点和典型双边市场的特征，很容易导致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的过度集中，造成市场失灵，第三方支付行业寡头企业利用自身支配地位实施的一系列滥用行为所导致的结果不仅是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排除、限制竞争，会造成市场资源的错配和社会整体福利下降。第三方支付越发展，对我国现有的经济体系、市场结构、制度体系就越发重要，对旧有体系的冲击也越来越大。如果不采取相应的《反垄断法》进行有效的规制，没有恰当的制度和监管机构对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为进行管理，那么第三方支付所产生的法律风险对我国经济市场的运行和冲击会越来越重。本学位论文以第三方支付平台为基础，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切入点研究规制的现状、困境、域外经验借鉴、完善建议。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法律界定，分析我国第三方支付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现状，深入探讨目前规制的困境所在。借助域外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以及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经验，详细论证针对我国第三方支付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制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李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证明责任研究—从常州市检察院诉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纠纷案切入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曹书瑞
导师	施志源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制度中，证明责任制度居于核心地位。本文通过对常州市检察院诉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纠纷案进行剖析，从案件审理情况及争议焦点中归纳出检察机关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时的证明责任问题。同时，笔者结合我国检察机关司法实践现状，采取以举证责任倒置为核心的证明责任制度更为适宜，对于案例中反映出的检察机关举证难题，提出几点现实可行的对策，将对此类问题的研究有所裨益。</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b></p> <p><b>委员：</b></p> <p>林旭霞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 力      主 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垠红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 书：      张 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论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立法完善——以《民法总则》第 32 条的适用为视角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李莹		
导师	吴国平		
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13: 30—17: 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设立并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已经是世界各国关于监护制度立法发展的普遍做法。我国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在《民法总则》中也有了重大突破，其中第 32 条规定了政府兜底监护的责任。但就目前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来看，我国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仍然存在着适用上的困难。《民法总则》第 32 条只是一个原则性规定，在立法内容上仍然存在着以下问题：“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与实践冲突问题、适用国家监护措施的具体情形问题、国家监护实施程序及具体职责问题、国家监护的法律责任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国家监护制度的具体适用和实际作用的发挥。本文通过考察域外先进的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立法，结合我国当前实际进行深思，进而提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实践化、整合国家监护的立法规定、明确适用国家监护措施的适用情形、完善国家监护的实施程序、优化国家监护的部门合作机制、明晰国家监护的职责、细化国家监护监督制度的内容、细分国家监护的法律责任的立法完善建议。</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力	主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员：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P2P 用工模式下的劳动关系认定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林智熙		
导师	郑启福		
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13: 30—17: 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催生分享经济商业模式。分享经济下的 P2P 用工模式增加了新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对当前社会法中劳动关系认定问题造成重大的冲击。本文通过传统劳动关系认定的核心标志即从属性分析得出该用工模式缺失传统劳动关系认定理论中的完整的人格从属性，也就是说这种用工模式下的人格从属若隐若现，但是具有较强的经济从属性。基于上述特征，该类从业者既不能划入传统劳动关系当中进行保护，而完全不进行保护又有失公允。通过比较法分析，我国现行劳动关系认定理论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和僵化性，我国可以适当借鉴国外对特殊用工形式之法律规制的有益经验，完善我国的劳动关系认定体系。通过树立大劳动关系理念将此类特殊的劳动关系纳入劳动法的保护体系当中，并制定有别于传统上严格的劳动认定标准体系制度以适应该类从业人员，既可满足新型用工下基本的保护需求，又可为分享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这不失为一种两全之策。</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李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过度医疗侵权责任的实务研究——以 86 件典型案例为分析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金纪超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13: 30—17: 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由于处在经济转型的重要时期，出于当时的时代背景和国内外环境考虑，我国进行了医疗体制改革，医疗机构进入社会主义市场，医院的收入不再仅仅来自国家财政拨款，更多时候需要通过诊疗活动过程中的检查、用药、手术、住院护理等行为进行自收自支。因此医院为了营收往往对患者进行过度医疗行为，而我国对过度医疗行为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大部分存在着不足，仅仅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侵权责任法》第 63 条，将不必要检查行为界定为过度医疗行为的表现形式之一，而司法实务中还存在的过度用药、过度手术、过度护理、长期住院等行为均未进行界定，且未规定其责任承担的方式，这造成了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由于过度医疗行为其自身的专业性，隐蔽性的特征，往往对其侵权行为难以定性，导致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过度医疗侵权行为，大部分都以医方的胜诉结束，以至于《侵权责任法》63 条在审判实务中难以发挥其应有作用，而本文针对过度医疗侵权行为审理难、争议大的问题，在裁判文书网收集了近 2011 年至 2017 年 86 份关于过度医疗侵权行为的案例，在原有法律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对实务中存在的争议焦点进行归纳，在过度医疗行为的界定、过度侵权责任的认定、医疗鉴定意见在判定责任承担中的适用这几个焦点问题进行分析和梳理，以期在实务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能够运用侵权责任理论公平客观的作出司法裁判。</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李 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
		张 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 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公司治理视角下我国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建构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张龄升
导师	张琳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本文以公司治理理论为视角，以司法实践中新型化案例为问题导向，得出了我国应该建构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基本结论。我国公司形式与结构日趋复杂，母子公司内的代理问题也逐步升级。我国现有的股东利益保护的途径，无法充分保护母子公司形态下母公司股东的利益。笔者收集我国近几年司法实践中的新兴案例，立足本土化的情势分析，透过境外的文献整理，比较外国法规范与判例上的样态，进而对我国既定法规范进行检讨，试图建构我国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通过完善母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途径，从而优化我国的公司治理。</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力 主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b>委员：</b>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b>秘书：</b>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侵权补充责任顺位性的审判问题及解决建议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许圆炜
导师	郑丽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补充责任制度在侵权领域的确立已有十数十年之久，然而补充责任的顺位问题仍然存在争议。学界素有“顺位补充”与“直接责任的补充”之争，肯定顺位与质疑顺位的观点对峙。而司法审判同样存在“否定顺位”、“肯定顺位”及“忽视顺位”的矛盾裁判。本文在第一章部分通过司法案例借以说明司法审判就顺位问题的处理存在矛盾的裁判做法，并分析不同裁判的审理思路。于前述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权利人、直接责任人与补充责任人在此审判问题下遭受的利益影响。在第二章部分，本文尝试从立法、学理、实践三个方面探究审判问题的成因。于第三章部分，本文着重在理论上论证“顺位性”与“补充责任”二者的关系，通过目的解释及语义解释两种论证方法说明顺位的重要性，进而表明本文是持肯定顺位的观点立场。在第四章部分，本文于肯定顺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地从立法及司法两个层面提出本文认为为之可行的、用以解决现有审判问题的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李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b>委员：</b>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监管规则的演进及其对中国的法律启示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方泽昊
导师	郑丽珍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近二十多年来，作为新兴贸易样态的跨境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领域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如何对跨境电子商务贸易进行有效地法律监管也成为当今国际社会的热议话题。虽然我国作为世界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最快的国家，但对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仍处于较落后的地位。近几年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陆续建立，有关电子商务的立法活动逐步开展，我国迫切地需要完善相关跨境电子商务监管规则。本文通过分析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监管的必要性，以及梳理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监管规则，发现了我国既有的自由贸易协定中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监管规则与当前国际上较先进的监管规则具有一定的差距。通过对可采性进行分析，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提出相关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委员：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力 主任 福建师范大学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超龄再就业人员法律地位探究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韩菲		
导师	丁兆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劳动力市场逐渐发生着变化，但是我国现行劳动立法对于超龄人员这一特殊群体再就业后的法律地位如何认定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劳动者概念的模糊界定以及劳动关系认定标准的缺失直接导致司法实践中对于超龄再就业人员的劳动纠纷处理各异。其中最大的争议是超龄再就业人员是否具有劳动者资格以及有关超龄人员再就业后与用人单位的法律关系认定问题。对此，本文通过对立法规定、司法实践以及相关主要学说进行分析探讨，对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辨析，以从属性特征为标准认定超龄再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之间构成特殊劳动关系。同时，在明确超龄再就业人员法律地位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系列保护超龄再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建议。</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委员：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认定与处罚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林炜玮		
导师	史振郭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加强了行贿类犯罪的惩处之力度，补充了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立法。但是，因受刑事理念、证据制度、社会心理因素等影响，该罪在认定与处罚方面的规定存在许多问题。首先，该罪认定方面及处罚之规定方面存在不足。如何解决这些不足是现阶段的重大问题。鉴于此，应当完善该罪认定方面之立法，此外，有必要调整司法解释中关于数额与情节之规定。</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委员：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民事规则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刘涛
导师	郑启福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的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已步入信息化时代，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金融交易过程中收集了大量的个人金融信息。一些金融机构为了牟取个人金融信息所蕴含的巨大经济效益，任意处理和利用客户个人金融信息，给客户造成了生活上的困扰以及财产损失。为了保护个人金融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金融机构对个人金融信息的收集、处理、利用等行为，应当对个人金融信息的相关基本概念进行探究。</p> <p>现实生活中，金融机构常常利用其收集、掌握的客户个人金融信息进行商业性短信、电话推销，对客户个人生活安宁造成了一定干扰，侵害了客户个人信息受保护权。本文从典型案例的审判出发，对金融机构利用格式合同侵权及其侵权责任构成认定不清的问题从合同法及侵权法规则方面给出了回应。</p> <p>在合同法角度，本文从个人金融信息利用合同的条款规定、信息利用的边界、违约责任的适用等方面展开了探讨。同时，在侵权法角度，本文从明确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金融机构侵权责任承担等方面进行了研究。</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李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秘书：</b>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实证分析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陈正宇			
导师	丁兆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民事执行是民事诉讼活动的延续，是落实生效判决的重要方式，是维护公民权利和司法权威的保障，但“执行难”的问题是长久以来法院和当事人都不得不面对的一道难题，在法院提高司法效率、解决执行问题的同时，也应当防止不当执行造成损害，从而使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所谓案外人执行异议是指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对执行行为的有关规定，为阻却不当强制执行行为、补偿其遭受的损失，要求法院撤销、改正或者停止已发生的执行行为。有损害必然要有救济，2007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正式确立了案外人执行异议制度，完善了保护案外人合法权益的相关机制。但在司法实践中，现行制度并不能妥善防止和救济执行不当所造成的损害。遗憾的是，即使在2012年再次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2015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都没有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司法实践中的困扰作出深刻而全面的回应。本文从司法实践出发，希望通过探究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过程中诸多问题，归纳总结出这类诉讼的主体范围、复议前置程序、认定标准等方面应然和实然的处理方式。</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刘方权 林雪标 史振郭 朱良好 丁兆增 秘书：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林焯	福州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市场经营者在商标侵权中的责任认定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田毅		
导师	吴国平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近年来，利用租来的商铺销售侵犯商标权的商品已经成为商标侵权的重要形式，那么，作为出租场地的市场经营者是否需要承担商标侵权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不一。本文选取几个典型的案例进行探讨，从法院在判决该类案件时认定市场经营者构成商标侵权的依据、责任承担形式两方面来进行分析探讨，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国外的经验、我国的司法实践，提出应找出市场经营者在商标侵权中最能承担责任的原因因素——市场经营者的管理模式（管理的松散程度）并以此进行类型化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市场经营者在商标侵权中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进行认定。笔者建议在此类案件中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力	主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员：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网络广告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桑文婷		
导师	林少东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我国对网络广告传统和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存在很多不足，包括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中的规制困难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的不完善以及政府和自律组织的不足。美国和德国作为英美和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对文中所研究的两种行为都有值得我们借鉴的地方，并对我国对这两种行为提出规制建议。</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林旭霞 甘力 杨垠红 郑仁荣 郑启福 秘书：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主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P2P 网络借贷的刑法规制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高群婷		
导师	史振郭		
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产生了 P2P 网络借贷，区别于国外传统的运营模式，在本土化的过程中产生了许多具有中国特色的模式。从目前的行业规范来看，这些全新的行业模式在运营中发生变异，涉嫌金融违规，甚至违法，具有很大的犯罪风险。本文首先对 P2P 行业的基本情况做了介绍，然后试图从刑法的角度探讨整个行业的规制问题。通过文献、相关行业数据收集，分析当前我国对 P2P 网络借贷行业的刑法规制情况，以及 P2P 网络借贷行业在实践中所涉及的犯罪风险，结合刑法相关法条与具体行业规定，分析当前我国刑法对 P2P 网络借贷的刑法规制缺陷，以此为基础提出相应的完善对策，以期在保证金融安全的同时兼顾金融市场的自由性质，权衡好行业发展空间与行业发展秩序二者间的利益尺度，保持合理的介入力度和深度，从而规范整个行业，使其健康持续发展。</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委员：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胡林娜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通过对国内案例的实证考察，提出我国司法实践中第三人惊吓损害赔偿问题，在借鉴分析英德司法实践中确立第三人损害赔偿制度的基础上，设计了符合我国现实需要的第三人损害赔偿责任制度。		
答辩委员会	主席：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李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虚假诉讼罪的认定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孙丽平
导师	史振郭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当前，虚假诉讼盛行，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扰乱司法活动的正常运行秩序，而且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影响法治社会的构建。《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对虚假诉讼行为起到一定的规制效果。本文从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与近似罪名的界限、不同犯罪形态等方面进行分析，从入罪标准、法定刑设置、第三款适用范围三个方面指出虚假诉讼罪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以期真正发挥虚假诉讼罪的立法目的，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维护司法活动正常运行秩序，实现司法公正与社会进步。</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p> <p>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p> <p><b>委员：</b>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我国危难救助义务设置研究——以特殊救助义务为视角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吕园园
导师	郑丽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关于危难救助的案例越来越多,但是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却比较缺少,并且存在条文规定抽象化、原则化,条文分布零散等问题,使得此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大相径庭。故,在立法上对危难救助义务进行统一设置成为解决现实难题的关键。本文以特殊关系或特殊情形下危难救助义务的设置为研究重点,立足我国的实践现状,借鉴国外的立法情况,对危难救助义务的适用情形、救助标准和责任承担等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未来立法能有所裨益。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力 主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委员: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刑事二审开庭审理实证研究——基于 F 市中院 600 份裁判文书的分析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雷云		
导师	刘方权		
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下午 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2012 年新刑事诉讼法正式颁布，明确了刑事二审开庭审理的范围，但是二审开庭率低的现状并没有得到明显改变。二审开庭审理的数据显示，上诉案件的开庭率在不同案件类型、上诉理由、律师参与情况下存在差异。而且从二审审理的质量上看，在依法改判、维持原判、发回重审等审理结果方面，开庭审理的效果是优于不开庭审理的。提高二审开庭审理的比例是实现审判中心主义的必然趋势，可以从保证法定开庭案件的开庭率，细化开庭审理的标准、规制法官决定开庭审理的自由裁量权等方面入手，提高二审开庭审理的比例。但是，司法资源有限，所有案件开庭审理既不现实也没有必要，完善二审开庭审理，不仅要提高二审开庭审理比例，更重要的是通过加强律师的辩护和检察机关的监督提高上诉案件的审理质量，加强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委员：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精神科医师注意义务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王突梅			
导师	张莉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我国精神科医师工作负荷处于过量状态，精神卫生领域的医患纠纷时有发生，精神卫生工作仍然严峻，对精神科医师注意义务的研究以及明确，有助于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明晰精神科医师责任，促进我国精神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文章结合具体相关案例，从精神科医师注意义务特殊性的视角入手，分别对精神科医师注意义务标准、应当对患者履行的注意义务、应当对第三人承担的注意义务等方面规定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探讨。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精神科医师在精神专科领域内注意义务标准应当高于全科医师以及其他专科的医师、精神专科医院在精神医学领域内的注意义务标准应当高于同级别非精神专科医院，通过对强制医疗患者建立审查机制、扩大被动再次诊断的范围、对及时检查评估中的“及时”进行明确等方式对精神科医师应当对患者履行注意义务的规定进行完善，将对第三人承担注意义务有限性写入《精神卫生法》等措施对精神科医师注意义务进行完善。</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林旭霞 甘力 杨垠红 郑仁荣 郑启福 秘书：	研究员 教授 主任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张弘	福建省社科院 福建师范大学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论校外第三人侵权情形下学校的补充责任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郑东亮		
导师	林旭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一直以来，在我国校外第三人侵权事件的司法实践中，学校的补充责任制度并未得到合理运用，学界对补充责任在该领域中的运用也存在颇多争议，本文以案例分析为切入点，分析学校补充责任在实践和理论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充分论证学校补充责任的合理性，提出校外第三人侵权事件中学校适用补充责任的具体情形以及学校补充责任的责任分担规则，责任范围的限定以及学校追偿权的行使等，以期对司法实践起到一定指导意义。</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吴国平 教授 李杰 院长 张莉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 福清市人民法院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魏树发 教授 张琳 教授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旅游合同违约责任中时间浪费损害赔偿制度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裴静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3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对旅游合同中的时间浪费损害赔偿进行概念化分析，以我国旅游纠纷中存在的时间浪费问题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以其他国家和地区相对成熟的法学理论、立法及司法实践作为导向，提出我国在旅游合同违约责任中建立时间浪费赔偿制度的主张，给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困境找到一些出路。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 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p> <p>李 杰 院 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p> <p>张 莉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委员： 魏树发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张 琳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 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关键词推广中搜索引擎服务商的侵权责任探究—以“魏则西事件”为例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魏海滨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3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关键词推广服务作为一种新兴的商业推广模式，它对社会及人民带来的利益不可估量。而当前相关法律的缺失，才造成了类似“魏则西事件”这样的悲剧。因此，只有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搜索引擎服务商的审查义务及侵权责任，为关键词推广的规范经营提供一个稳定的外部环境，才能使相同或者类似的悲剧不再重演。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授 福建省江夏学院</p> <p>李杰 院长 福清市人民法院</p> <p>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委员：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实证研究		
学科类别	法律（非法学）		
答辩人	安宁强		
导师	丁兆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在帮助当事人质证鉴定意见和辅助查证专业问题方面的独特效用和价值不言自明，但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的限定条件及权利保障始终未能明确，仍存在较大的分歧。本文以规范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的限定门槛与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权利保障为研究目的，通过现状分析、原因分析、功能分析、文献分析多种方法进行研究，围绕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内涵，以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的制度近况以及域外相关制度的概述、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的司法实践现状和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的应然状态三个方面对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展开论证。现今立法虽然没有对于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明文规定，实际操作中还存在被选任的专家辅助人资格高、选任多位专家辅助人的情形，导致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权利无法完全自由行使。笔者认为对于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门槛的设置不易过高也不易过低，并且应当明确法院应当记录的专家辅助人信息内容，以及完善对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权利保障。此举能够有利于当事人选任专家辅助人时的自主与专家辅助人发表意见的质量达到有效平衡，实现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立法目的。</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
	委员：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行政处罚数额确定机制的优化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林秀芳
导师	杜力夫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本文从现行的行政处罚数额机制的现状入手，以罚款设定方式的确定为核心，以自由裁量与调整机制为辅助，阐述了现有行政处罚数额确定机制存在的问题，并对学界优化行政处罚设定方式的三种方法进行研究，从而提出更加科学、合理、有效的优化行政处罚数额确定机制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蔡晓荣 教 授 福州大学</p> <p>刘方权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林雪标 教 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p> <p>史振郭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 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论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结合案例统计的实证分析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张箫帆
导师	朱良好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目前，在我国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诉讼双方实质上很难处于平等的理想诉讼地位，法律援助制度并未得到有效运用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本文将结合案例统计数据，对我国目前行政诉讼的法律援助现状进行分析，从理论与现实层面对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提出可供参考的方案，以期对法律援助、乃至行政诉讼制度建设有所裨益。</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p> <p>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林雪标 教授 福建省检察官学院</p> <p>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 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论我国航运保险保证制度之完善
学科类别	法律（法学）
答辩人	吴慧烂
导师	谢天长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下午13:30—17: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实务中，航运保险市场使用的保险条款大多采用国际做法，由此我国航运保险保证制度的不完善便凸显了出来，导致司法实务中对航运保险保证条款的法律适用存在模糊认识的问题。文章以两个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航运保险纠纷案例入手，探究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航运保险保证纠纷的判决，进而分析航运保险保证制度在司法适用中的困惑及其成因，基于我国航运保险保证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在借鉴国外相关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从保证的含义、保证相关条款的识别以及违反保证之后的法律后果等三个角度进行分析，指出其在我国航运保险保证制度存在的具体不足以及完善之策，以期解决航运保险保证制度在司法适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困惑。</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甘力 主任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b>委员：</b>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秘书：</b>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见义勇为人为害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构建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陈碧虹		
导师	郑丽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当今社会，许多见义勇为人在受害之后得不到应有的救济。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有必要完善相应的救济机制。本文将结合见义勇为人为害救济的立法与实践现状，分析构建多元化的见义勇为人为害救济机制的必要性，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包括行政救济、民事救济和社会救济在内的多元化的见义勇为人为害救济机制，以期促进见义勇为人为害后的权益保护、防止社会冷漠现象的进一步加剧。</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叶知年	教授 福州大学
	委员：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检察院行政公诉权理论与规范		
学科类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答辩人	赖景峰		
导师	黄晓辉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经济法教研室		
简介	<p>目前，在我国行政公诉权研究一直止步于以“公益”和“私益”有别为基点来探讨。本文将权力的性质和权力的规范区别开来，以“权力”和“权利”相区别为出发点、“合法行政行为”和“违法行政行为”为立足点，而不是以界限模糊的“私益”和“公益”为基点，界定了行政公诉权的内涵、分析了行政公诉权的性质和特点，梳理了检察机关行使公诉权的理论依据和法律政策依据，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对检察院行使行政公诉权进行内部规范和外部制约。站在宪政的角度上看，行政公诉权是法律监督性质的权力，诉讼是其表现，制约行政权是其目的。而行政公诉权及于何种范围，是针对一般违法行政行为，还是针对严重违法行政行为；行政公诉权的行使应遵循何种原则、履行何种程序、受到何种制约等是权力规范问题。</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丁国民 教授	福州大学
		杨雅华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田振洪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颜梅林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论公司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平衡——基于商事思维的角度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钟丽芳
导师	张冬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我国目前的商事活动中，债权人和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常发生，学界也有许多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成果。但是不难发现，学者关于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平衡的研究大部分是围绕着债权人利益保护展开，极少谈论到股东利益的保护，司法实践亦是如此。不仅如此，目前学者研究关注的仍然是如何运用民法思维解决问题，鲜少见到用商事思维来思考解决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平衡问题。基于此，本文从另一个角度，即商法思维的角度来考虑债权人与股东利益平衡的问题，试图通过这种思维方式来解决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冲突，实现利益平衡，弥补民法思维的不足，适应社会的发展。</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叶知年      教 授      福州大学  <b>委员：</b> 杨垠红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 书： 张 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编纂民法典背景下无因管理制度重构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黄伟霖		
导师	郑丽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目前，无因管理制度在我国发展有限，理论研究相对不热门，现实中立法有所缺失，人们的无因管理行为也在减少。乘民法典编纂之契机，重构无因管理制度是发挥其价值的不二之选。本文将结合案例统计数据，对我国目前无因管理案件及见义勇为案件的司法裁判问题进行分析，并结合无因管理的类型构建。通过体系安排和立法内容的构想对无因管理制度的重构提出可供参考的方案，以期对无因管理制度未来的发展有所裨益。</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林旭霞 叶知年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教授 福州大学
	委员：	杨垠红 郑仁荣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值班律师制度研究——基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背景的讨论		
学科类别	诉讼法学		
答辩人	毋郁东		
导师	刘方权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将保障人权与提升司法效率相结合的有益尝试，但同时也在客观上削弱了辩方的诉讼防御，在此背景下，作为辩方法律帮助者的值班律师的介入则显得尤为重要。律师帮助的作用集中体现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智性以及认罪认罚从宽程序的合法性、正当性、有效性。实践层面上，值班律师制度虽距首次提出已三年有余，但在试点中仍然存在律师身份定位不明、介入时间滞后、帮助内容有限、帮助效果得不到保障等问题，限制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的发挥。针对值班律师制度面临的问题，应当通过初期与长期目标的确立循序渐进地加以解决，使值班律师制度服务于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更成为我国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契机。</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商标间接侵权责任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石清铭
导师	林少东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近年来，我国法院受理了一系列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为被告或与网络卖家为共同被告的商标侵权案件。法院审判始终围绕共同侵权理论，主观过错及通知删除义务。但共同侵权理论在司法适用当中存在诸多问题，取而代之应适用商标间接侵权理论。先根据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服务内容的不同对其进行分类，进而确定其法律地位。法律地位决定其应当承担的具体义务内容。在总结欧美国国家有关商标间接侵权理论的基础上，整理我国有关商标间接侵权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并具体分析了商标间接侵权面临的问题。</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陈荣文      <b>研究员</b>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叶知年      教 授      福州大学  <b>委员：</b> 杨垠红      教 授      福建师范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 书： 张 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类 MMM 金融互助平台的刑法规制研究		
学科类别	刑法学		
答辩人	熊艳		
导师	史振郭		
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8: 30—12: 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近年以类 MMM 金融互助平台为名义包装的庞氏骗局登陆国内，迅速发展蔓延，以低门槛、低风险、高收益的幌子快速发展众多下线，导致越来越多投资者蒙受损失。学界对“众筹”、“P2P”等新型互联网金融形式与其法律风险进行了详尽分析，但对有众多拥趸的 MMM 金融互助平台研究甚少。</p> <p>因此在研究内容上，对以类 MMM 金融互助平台为例的庞氏骗局进行拆解分析，梳理近年来关于互联网性质庞氏骗局的相关案例，从现有法律法规制度入手，对学界有争议的类 MMM 金融互助平台的刑法规制问题进行探讨，并对定罪及刑罚问题提出一定意见与建议</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罪认定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刑法学		
答辩人	蔡力为		
导师	史振郭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互联网技术的出现，使网络数字化的发展与运用得到快速的发展，同时也使著作权保护面临很多全新的问题。近些年来，在网络环境下出现的新型作品形式被侵权的现象表现出越演越烈的趋势，我国在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的案件上升趋势十分明显。面对这种状况，为了能使著作权人的著作权保护和网络环境下各种作品的发展之间能够得到一个较好的平衡，为了处理网络环境下侵犯著作权犯罪的情况，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但，由于网络发展日新月异，立法本身的滞后性，在面对网络环境下带来的新的挑战面前，我国司法机关对著作权的刑事保护，产生了诸多问题，如犯罪成立标准的具体适用，以“营利为目的”的主观目的认定，复制、出版、传播行为的认定，等等，亟待解决。</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借名买房案件司法裁判规则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陈洁
导师	郑丽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住房乃民生之本，为了抑制炒房等投机行为，各地政府相继出台经济适用房、限购令、限贷政策等措施。然而，在利益的驱使下，许多人采取手段予以规避，借名买房行为也是其中之一。涉诉房屋的实际出资人、占有使用情况、产权持有情况以及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存在借名买房的合意来判断借名买房事实是否成立。结合新修订的《民法总则》中关于合同无效的事由，以原因为分类标准来讨论借名买房协议效力。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p> <p>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委员：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p> <p>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网络赌博犯罪研究		
学科类别	刑法学		
答辩人	陈立伟		
导师	史振郭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赌博指的是以有一定社会价值的财物作为筹码进行赌输赢的行为。赌博行为广泛流行于全世界，其对于社会秩序乃至国家经济的破坏十分巨大，因此我国在立法上向来是重点打击赌博犯罪行为。进入科技时代以后，网络通讯技术的崛起和当代金融体系的高度发达滋生了一种新型赌博犯罪：网络赌博犯罪。网络赌博犯罪与传统赌博犯罪之间既有重合的部分，又有截然不同的差别，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再加上网络赌博犯罪的危害程度与传播能力相较于传统赌博犯罪更加巨大，因此其在刑法学界已经引起了广泛关注。</p> <p>不少新型网络赌博犯罪近几年愈加凸显出对社会的巨大危害性，然而立法的滞后和不明确致使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该种犯罪众说纷纭，最终导致在司法实践中产生诸多问题。笔者以赌博犯罪的基本理论为起点，通过分析网络赌博犯罪的现状、基本特征及危害性，结合刑法及相关法律对网络赌博犯罪的认定、界限等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网络赌博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重点与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期在网络赌博犯罪的预防和治理方面为我国刑法理论作出贡献。</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论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法律监督
学科类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答辩人	伍苡青
导师	黄晓辉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经济法教研室
简介	<p>行政权力具有强制性与扩张性，为了使行政权力的运作不脱离法治的轨道，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赋予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进行法律监督的职责，但在我国多年的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的职能往往只停留在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等，对行政机关所进行的行政执法活动仅限于诉讼监督，且存在监督的法律依据不足、监督形式过于局限、监督案件来源单一、监督范围过于狭窄等问题。本文主要采取逻辑分析、归纳分析、文献分析等研究方法，探究我国检察制度的诞生背景和历史发展过程，分析我国检察机关监督权的运行现状，同时运用比较分析法将我国的检察制度同国外相关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依据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监督的可行性和实行形式，结合实际发展，科学合理地进行制度创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健全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制度，推动我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丁国民 教授 福州大学</p> <p>杨雅华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田振洪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 书： 颜梅林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警察侦查行为与行政行为交错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诉讼法学		
答辩人	何胤霖		
导师	刘方权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根据与侦查行为交错的行政行为的特点，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行政检查行为、行政强制行为与行政管理行为。无论是哪一种行政行为，在交错的原因上，都绝不是仅仅出于权力行使便捷的考虑，其间关涉到警察权力的结构、权力的功能以及警务行动策略等多方面原因的综合交错。在交错的目的上，我们也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出于刑事案件侦破的需要，而应当将其放在一个更为宏大的背景之下来审视，例如从国家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看待刑行交错。当前对于刑行交错的指责主要来自于刑事诉讼法学界，原因在于，一方面人们将刑事诉讼法学与侦查学相混淆，侦查学虽然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分支学科，但是二者有着根本性的差别；另一方面，侦查学研究的独立性价值已经逐渐丧失，因而我们需要对侦查学研究进行反思，注意刑事诉讼法学与侦查学的区别，同时推动侦查学知识生产机制的改变，从这一系列的过程之中去发现刑行交错的必要性、可能性与正当性。但是，仅仅进行反思是不够的，因为尽管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等学科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最终的层面上，实践中的侦查活动仍然要受到法律文本的规制，所以有必要从规范意义上对刑行交错进行回应，而这回应可以分为刑诉法与警察法两部分，因为实践中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主要依据来自于这两部法律规范。对于刑诉法的回应，可以考虑对当前的侦查概括授权条款进行一定的调整，以符合侦查实践权力的合理需要；在警察法这方面，可以考虑将现行《人民警察法》改造成为《警察职权行为法》，确认警察法的行动法性质，将侦查行为与行政行为进行整合，交由《警察职权行为法》进行统一规定。</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研究
学科类别	诉讼法学
答辩人	黄晓慧
导师	丁兆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中共中央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中明确提出律师代理申诉制度，为检察机关探索建立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通过明晰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的内涵，阐明建立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意义。现阶段我国立法未对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进行详细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探索开展律师代理申诉试点工作中，对律师代理申诉案件的范围、律师代理方式以及律师代理权的争议不同。司法实践中，律师代理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经费、队伍保障制度并不健全。为回应实践困惑，借鉴国外强制律师代理制度的经验，本文从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的立法、律师代理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权限以及律师代理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经费、队伍保障等方面，提出构建申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律师代理制度的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秘书：</b>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学科类别	诉讼法学
答辩人	黄莹
导师	朱良好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目前，我国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中，案件范围、案件线索多为概括性规定，举证责任、和解权、调解权、撤诉权以及诉讼时效都缺乏相关规定，且在相关配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司法实践面临诸多困境。本文拟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分析对象，从微观的角度对检察机关司法实践运作现状进行探究，结合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检视，通过总结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中相对稳定的程序运作方式以发现其存在的不足，并在相关诉讼理论与我国司法实务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具体制度构建。</p>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p> <p>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委员：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丁兆曾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书： 林 焯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我国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法律制度的研究
学科类别	经济法学
答辩人	苏俊颖
导师	郑启福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目前，投资者的保护一直是证券市场恒久的话题，投资者赔偿机制的不健全以及行为人违法成本的低廉是投资者难以及时获得赔偿的重要原因。本文以万福生科、海联讯和欣泰电气案为基础，研究先行赔付制度相比以往投资者救济制度的优势和先行赔付制度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不足，通过借鉴美国及港台地区的先进经验，同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为先行赔付法律制度的立法提供针对性的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b>委员：</b>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  秘 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第三人撤销之诉实证研究		
学科类别	诉讼法学		
答辩人	林超慧		
导师	丁兆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诉讼法教研室		
简介	<p>第三人撤销之诉在我国作为一项新生的制度,学界对其探讨颇多,主要集中在原告适格问题、程序运行问题等方面,而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在国内的实践运行情况却探讨不多。从2013年至今,全国已经有较多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司法案例。因此,本文收集了部分裁判文书,通过对这些裁判文书进行数据统计和案例分析,从中总结第三人撤销之诉在我国实践运行中的特点:第一,案件数量迅速增加;第二,第三人撤销之诉涉及的纠纷类型多;第三,常见争议点主要围绕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要件展开;第四,案件胜诉率低。并且发现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存在的问题,为立法的完善提出建议:第一,加强对虚假诉讼的规制;第二,规制第三人滥诉权;第三,明确诉讼程序,将第三人撤销之诉分为立案阶段、诉讼审查阶段和实体审理阶段,明确各阶段的审查任务;第四,扩大原告范围;第五,扩大客体范围。</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蔡晓荣	教授 福州大学
		刘方权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丁兆增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良好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史振郭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林焯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我国风险投资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经济法学
答辩人	刘晗
导师	郑启福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风险投资对国家科技创新的推动力，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值已由多国历史所见证。我们应认清风险投资潜在的价值与市场前景，对其加以健全的法律监管与扶持是势在必行之事。因此，本文从风险投资监管基础理论着手，阐明风险投资的价值与对风险投资加以监管的必要性；鉴于现实，立足国情，分析我国风险投资当下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与纰漏；在借鉴美国、英国、日本、新西兰等国的成熟经验基础上：为我国目前与将来风险投资监管法律制度的构建与完善工作提出些许浅薄之见，以期风险投资在我国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我国经济与金融可以更加繁荣昌盛。</p>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侵害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王晶君
导师	林少东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本文通过对当下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被侵权现状的分析，结合经典案例，作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地阐述，并从本质上对侵犯影视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进行划分，界定法律属性。最后试图厘清法律规制的困境从而给出合理的建议，以期最大程度上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p> <p>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叶知年 教授 福州大学</p> <p>委员： 杨银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书： 张 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论我国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王倩
导师	张冬梅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当下，我国正在着手《证券法》的修改，新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也已出台，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交易所的自律监管对于稳定与发展证券市场有着重要的作用。交易所对证券市场进行自律监管具有专业、灵活等优势，其有效发挥作用可以促进证券市场健康运行。本文主要从不同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能入手，找出交易所自律监管职能中共性的内容，从职能规定角度对交易所自律监管进行分析，找出我国交易所存在职能内容及职能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这些问题背后的法律原因，并联系实际从法律角度提出完善建议。</p> <p>我国交易所在自律监管方面最主要的问题是行政权对交易所自律监管干预过多，造成交易所独立性缺失，自律监管范围受限。由此本文主要侧重于解决这些问题：这就需要确立交易所享有独立人格和地位，保持与行政机关距离，界定各自监管范围和职能，防止行政权对交易所自律监管过度干预。同时，交易所在自律监管方面存在诸如不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权力滥用等现状得不到有效监管这些问题。明确交易所自律监管的法律责任，建立针对交易所自律监管行为的司法审查体系，对于交易所积极进行自律监管有着深远意义。</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 林旭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叶知年 教授 福州大学 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秘书：</b>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困境与突破——赋予检察机关合宪性审查权的构想
学科类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答辩人	吴雨珊
导师	黄晓辉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经济法教研室
简介	<p>合宪性审查是宪法实施的重要环节，也是宪法能否发挥作用的关键要素。然而在当下，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制度面临着很大的困境，导致合宪性审查的重要作用难以得到有效发挥。检察机关行使合宪性审查权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于检察机关享有合宪性审查权的理解可以从宪法第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五条合理推出。从制度设计上考量，检察机关行使合宪性审查权符合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安排。同时，检察机关行使合宪性审查权具有形式和实质上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这可以从中外各国对“检察”一词的分析与理解中得出结论，可以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权力监督思想中得到启示，也可以从检察机关在我国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得到印证。赋予检察机关合宪性审查权，首先要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前提，包括明确合宪性审查的主体、取得全国人大的授权；其次要从内容和程序两个方面来进行规范，其中内容规范包括可以审查的行为和不能审查的行为，程序规范包括法定审查和受理审查两个方面，法定审查包括提交草案和审查两个环节，受理审查包括规范启动程序、规范审议程序、规范结果程序三个环节；最后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来保证权力的行使。</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丁国民 教授 福州大学</p> <p>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杨雅华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田振洪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 书： 颜梅林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研究		
学科类别	经济法学		
答辩人	武欣玲		
导师	王新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经济法教研室		
简介	<p>最近几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也日趋完善，但不能否认目前我国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上仍存在着许多问题。本文通过纵向回顾我国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的改革历程，横向比较、借鉴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监督机制中卓有成效的制度创新之处，得到加强我国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的法制化、完整性和有效性以及充分发挥出监事会作用等启示，从而提出完善我国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的建议，为完善我国现有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监督机制，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了初步探讨。</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丁国民 教授	福州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杨雅华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田振洪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颜梅林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自然债务的类型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许小琴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人们的经济往来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是债务关系的多样化，现行的债务制度已经无法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其中自然债务制度就是一大滞后性的体现。自然债务制度是一项发端于罗马法的古老法律制度，当时罗马法为此作出完善的规定。而后承袭罗马法体系的国家和地区也多延续了这一规定，但由于自然债务内容的多样性和变化性，这些国家和地区在继受中也都体现了自然债务制度的本土性和灵活性。就现行的立法模式而言，大致可分为法国法系、德国法系和英美法系，他们根据本土法治特色和司法经验积累，在学术和立法上都形成了特点较为鲜明的自然债务制度。</p> <p>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不少自然债务案例，但一直未得到足够的立法重视，仅有的零星规定难以满足现实不断出现的债务纠纷需求；而学术界对该制度也尚未形成较为一致的认识，对于自然债务的内涵、性质、类型、效力等内容的争论不绝于耳，所以当前的自然债务制度并未发挥其应有的规范作用和完善债务理论的价值。对此本文首先介绍自然债务制度的“前世今生”，分析何为自然债务且明确制度的研究意义；其次对比不同的自然债务性质，分析其对自然债务类型的影响；然后介绍域外具有代表性的立法例，分析可能可供我们借鉴的立法模式；再者通过大量实践数据归纳现有的自然债务类型，分析其涉及的法理；最后综合分析我们该采用的立法模式和规定的内容，据此提出立法条文建议。</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b>委员：</b>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p> <p><b>秘书：</b>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股权行使法律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经济法学		
答辩人	杨雄壬		
导师	王新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经济法教研室		
简介	<p>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既受到《公司法》的调整，又受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特别法的调整。国有股权的行使与私有股权的行使存在明显的差别，起源并服务于私有股权的公司股权制度必然不能有效调整国有股权行使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因此，有关国有股权行使的法律制度，必须根据国有股权的特殊性来改进和完善。股权的权能主要包括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构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股权行使制度，保障国有股权行使主体行使好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的需要。在资产收益权行使方面，应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公共财政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方面入手，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环节相关主体的权限范围，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的衔接制度等；国有股东在重大事项决策权行使方面，应通过建立股东代表人制度来完善该权利的行使，并以优先股、金股等特别股制度作为某些领域国有股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行使制度的补充；国有股东在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行使方面，针对当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完善措施。通过完善国有股东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这三项股东权的行使，使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治理更加规范，最终达到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丁国民 教授	福州大学
		郑启福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施志源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杨雅华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田振洪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颜梅林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医疗养老服务合同中服务瑕疵责任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余勤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我国立法缺乏对医疗养老服务合同的规制，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现实难题，例如服务瑕疵判断依据较模糊、服务瑕疵责任构成要件存在争议、损害赔偿限制规则的适用不明确。从责任的构成到损害赔偿，均应突显医疗养老服务这一特殊关系中，对服务机构和老年人之间权益的维护以及利益平衡。运用可预见性规则、减损规则、过失相抵规则对损害赔偿范围进行合理的分摊，以彰显法律的公平。</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b>委员：</b>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  秘 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地下水物权性利用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周魏捷
导师	林旭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目前，我国地下水利用存在无法“节约使用、高效利用”的情形，原因在于地下水权的行政化程度过高。本文将民法物权的视角，通过以地下水权为核心对地下水物权性利用制度进行完善，使其回归私法规制，通过权利人主体为出发点对地下水的开发利用进行规范，以期改变和完善现有的地下水行政管理体制，使地下水在开发利用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物尽其用，同时也期对来自自然资源的物权利用制度之发展有所裨益。</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b>委员：</b>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  <b>秘书：</b>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有毒物质侵权潜在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罗文超
导师	杨垠红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以及风险社会的发展，有毒物质侵权潜在损害在日渐为人们所重视的同时，也给现行侵权责任法带来了新的救济难题。由于以往的预防性侵权性责任方式无法解决受害人既存的潜在损害问题，传统上的事后损害赔偿又“远水难解近渴”。将潜在损害纳入到可赔偿性损害范畴，确立有毒物质侵权潜在损害赔偿制度则可以有效解决这一救济难题；同时美国和台湾地区丰富的潜在损害赔偿之司法判例与学说见解，也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潜在损害虽然以患病风险为基础，在临床上并无疾病之症状，但是在微观情形下已然体现了受害人健康权益受侵害之事实，如基因突变或染色体异常。而且该事实给受害人造成的不利结果，在侵权法上同样具有可补救性。因此，有毒物质侵权潜在损害赔偿制度的构建不仅能真正实现对受害人健康权益的保全，凸显侵权责任的预防功能，更能维民法一直以来所秉持的公平正义理念。</p>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有限开放代孕的法理分析与制度构建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陈硕林			
导师	吴国平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有限开放代孕指的是在法律规制的背景下，由国家统一监督、实施的一种代孕开放模式。随着不孕不育人口的增长、失独家庭的增加以及二孩生育政策的放开等，民众对于代孕的需求日益迫切，而我国目前全面禁止代孕的态度与实际监管的缺失已经显露弊端。为此，本文在对代孕相关概念进行具体阐述并对我国代孕现状的利弊进行全面剖析的基础上，以法理学为基础，结合医学、伦理学、生物学、社会学等，在借鉴各国立法立场的同时提出了有限开放代孕的立法模式；并且将有限开放代孕定位为扶持性代孕，在此基础上对代孕的类型、代孕的主体、代孕技术的实施机构等进行具体的论述。同时，对有限开放代孕的代孕合同性质、代孕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亲子关系的认定做了系统的制度构建，并辅之以健全的代孕监管体系，以期有限代孕能够在健康、合法的环境中发挥作用，造福于民。</p>			
答辩委员会	主席：	陈荣文 林旭霞 叶知年	研究员 教授 教授	福建省社科院 福建师范大学 福州大学
	委员：	杨垠红 郑仁荣	教授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秘书：	张弘		福建师范大学

论文标题	论生活安宁权及其民法保护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陈森霖
导师	张莉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大会议室
简介	<p>“生活安宁权”概念的提出有其时代背景、社会背景和法律背景。生活安宁权应该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来保护，是指自然人在生活中享有安定宁静的持续状态，而不受任何他人非法侵扰的权利，既保护物质生活安宁利益，又保护精神生活安宁利益。生活安宁权的特征表现为：主体限于自然人，客体为生活安宁利益，内容具有可克减性，是一种自由型人格权。解读生活安宁权的特定内涵，还需要厘清其外延：对于单纯的内心感受不应该列入其保护范畴，侵权者只能为自然人或有关组织，不能将生活安宁利益与其他人格利益进行重复评价。生活安宁权可以和隐私权、名誉权、健康权和相邻权等权利划清界限，具有独立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生活安宁权的保护仍具有一定的现实困境，为了更好破题，提出完善生活安宁权民法保护的四点建议：第一，在民法典编纂中明确规定生活安宁权；第二，明确生活安宁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协调原则；第三，明确生活安宁权保护的具体内容，包括不被骚扰、不被非法侵入住宅、排除不可量物侵害、不被故意告知虚假信息；第四，明确生活安宁权的侵权责任。</p>
答辩委员会	<p><b>主席：</b> 陈荣文 研究员 福建省社科院</p> <p>旭林霞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叶知年 教授 福州大学</p> <p><b>委员：</b> 杨垠红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郑仁荣 副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p> <p>秘 书： 张 弘 福建师范大学</p>

论文标题	我国节水管理合同法律规制研究
学科类别	民商法学
答辩人	邓雅芬
导师	林旭霞
答辩时间	2018年5月24日 上午8:30—12:00
答辩地点	人文楼二楼法学院小会议室
简介	<p>合同节水管理是一项新型的系统工程。节水管理合同是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核心要素，面临着节水服务合同属性不明、相关法律规范缺失等问题，在当前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中仍处于空白地带。本文力图以节水管理合同为基点，探究节水管理合同的特点和法律关系构成，对节水管理合同法律属性进行判定，构建节水管理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规制，以期更好地促进节水管理合同的理论和实践发展。</p>
答辩委员会	<p>主席： 吴国平 教授 江夏学院  张莉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魏树发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委员： 张琳 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圆 副教授 福州大学  秘书： 安婧婧 福建师范大学</p>

公示期限：2018年5月21日-2018年5月23日

如有异议，请联系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 0591-22867989

法学院

2018年5月21日